## 薛城区审计局

##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审计局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年，薛城区审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各项工作的公开，通过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高度重视，主动开展信息公开。局党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不断建立健全完善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局其它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同志专职负责。2024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18条，主要包括会议公开、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审计与后评估、政策文件公开、重要部署执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

（二）积极响应，依申请公开信息。薛城区审计局严格落实“应公开、尽公开”的公开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详细公开相关信息，满足群众对审计信息的需求，群众的知情权得到了有效保障。2024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多重审核，严格管理公开信息。区审计局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条例》第二章规定范围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由相关股室负责同志进行初步审核，再经局保密负责同志核验，最后由局领导审查同意后发布公开。

（四）与时俱进，完善信息公开平台。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有线上线下2个渠道，线下主要进行科室变动、党建等公示，其他应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4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定期、及时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

（五）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配套支持举措。我局不断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完善政务公开相关配套支持举措，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局其它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作用，要求各业务股室在推进政府信息工作中切实担负主体责任，细化举措、健全制度、规范流程，做好本股室、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全局上下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紧密配合，形成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强大合力。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度还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达到新高度。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对《条例》等相关文件的学习，深入剖析文件精神，准确把握上级信息公开政策要求，增强责任意识，严守公开保密条例，做到该公开的不漏掉，不该公开的坚决不公开。二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多向其他部门单位学习请教先进经验做法，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薛城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4年度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薛城区审计局持续推进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监督评价、政府开放日等创新形式。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4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审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中和路财税综合服务中心5楼，邮编：277000 ，电话：0632—4416204，电子邮箱：xcqsjj@zz.shandong.cn)。

 薛城区审计局

 2025年1月10日